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 JSGC25G13434

项目名称: 六合区竹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设
施设备采购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六合区竹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设施设备采购 JSGC25G13434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14 15: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GC25G13434

项目名称：六合区竹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设施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29.00 万元

最高限价：29.00 万元

采购需求：六合区竹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设施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进口产品
1	教玩具设施设备	1	批	29.00	不接受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 6 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

书面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材料须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5年10月15日17:00到2025年10月23日17:00（北京时间）；

3.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3 方式：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获取文件信息表（格式于招标公告附件处下载）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现场获取；若因故无法到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可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支持顺丰邮寄到付）。

3.4 招标文件每套100元，缴纳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2025年11月14日15: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2025年11月14日15: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六、公告期限

6.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 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集中勘察现场和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有）发放投标人，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有疑问也应在此时间内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文件。

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叁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六合区竹镇中心幼儿园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民礼路 50 号

联系人：黄园长

联系方式：139516419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

联系方式：025836908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

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签订合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5 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对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审时给予加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6 采购产品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要求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文件执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有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当载明对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3.7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按照《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3〕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等文件执行。采购文件中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采购人均以《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提出的指标、标准为准。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

3.8 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3.9 采购产品中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通用服务器、工作站、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得违反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需求标准》（详见财库〔2023〕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号文件）。采购人可以对《需求标准》中的指标提出更高要求，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需求标准》以外的指标。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进行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

3.10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要求，所投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11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3.1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投标人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

8. 投标文件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8.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否则作不合格处理。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8)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1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10.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0.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技术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技术参数，制作工艺或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11.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说明的，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投标报价。

11.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所有货物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配合费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服务）发生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该包含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4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标明提供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提供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壹份、副本二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5.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5.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1 逾期送达的；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19. 评标

19.1 评标组织

19.1.1 评标工作由代理公司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9.2 评标程序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9.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19.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9.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或者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2) 属于招标公告中第六条第1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的；
-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如有）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6) 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
- (1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19.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19.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 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9.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评委会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现场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 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 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3.5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 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19.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分。

19.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9.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 确定中标投标人

21.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3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及时到招标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6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2.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询问

2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

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质疑函接收地址：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联系电话：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2583690879；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6.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6.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加盖公章，同时附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 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 诚实信用

2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8.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等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1. 价格				
1.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00	30	价格分
2. 技术				
2. 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提供技术偏离表。	15	客观分
2. 2	原材料检测报告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所投茶水柜原材料“橡胶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报告签发日期为准）以来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括：甲醛释放量≤0.025mg/m³，苯≤10μ g/m³，甲苯≤20μ g/m³，二甲苯≤20μ 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100μ g/m³ 或以下。</p> <p>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所投沙发原材料“海绵”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报告签发日期为准）以来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项至少包含：25%压陷硬度、65%/25%压陷比、75%压缩永久变形；香烟抗引燃特性实验达到阻燃 I 级，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p> <p>以上每个检测报告内容提供齐全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报告复印件）</p> <p>备注：所提供检测报告中“产品名称和检测内容”与评分细则规定不同时，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内容（功能）说明及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为方便评委评审，功能参数可用箭头、标红或下划线等进行明显标注。检测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p>	6	客观分
2. 3	成品检测报告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报告签发日期为准）以来，具有 CMA 标识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p> <p>1、茶水柜检测项至少包含：外观、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漆膜）、产品寿命、力学性能、安全性要求、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TVOC），以上检测项目合格；抗菌性能（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99.9%；</p> <p>2、遮阳帘检测项至少包含：铅（Pb）、镉（Pb）、汞(Hg)、六价铬(Cr6+)含量。（检测结果：未检出）</p> <p>以上每个检测报告内容提供齐全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报告复印件）</p> <p>备注：所提供检测报告中“产品名称和检测内容”与评分细则规定不同时，应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内容（功能）说明及关键信息，否则不予认可。为方便评委评审，功能参数可用箭头、标红或下划线等进行明显标注。检测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p>	6	客观分
2. 4	深化设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户外收纳屋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分布图及效果图（效	6	主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计方案	果图需包含 3 个角度：前视图、后视图、俯视图) 综合评分： 1、深化设计内容中产品布局合理，效果图设计感强，设计精美，得 6 分； 2、深化设计内容中产品布局相对合理，效果图设计相对完善，得 3 分； 3、深化设计内容中产品布局基本合理，效果图设计基本完善，得 1 分； 4、深化设计内容中产品布局不合理，效果图不全或未进行设计、未提供图纸的，不得分。		分
2.5	样品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茶水柜”样品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全或不符合本项目评审要求的不得分；未在截止时间前及规定地点提交样品的不得分）：</p> <p>1、产品整体观感：规格尺寸符合要求、外观优美、设计合理，符合学龄前儿童使用特点；</p> <p>(1) 样品外观设计合理，符合学龄前儿童使用的得 3 分； (2) 样品外观设计较合理，符合学龄前儿童使用的得 1 分； (3) 样品外观设计不合理，不能满足学龄前儿童使用需求的得 0 分。</p> <p>2、产品稳固性：零部件组合严密、平整、牢固；</p> <p>(1) 结构稳固、承重结实、组合严密、平整度高得 4 分； (2) 结构较稳固、承重较结实、组合较严密、平整度较高得 2 分； (3) 结构稳固差、承重不够结实、组合不够严密、平整度较差的得 0 分。</p> <p>3、制作工艺：柜体全圆角处理、无裂纹、接缝自然，喷漆均匀，表面光滑。</p> <p>(1) 表面光滑，螺丝连接紧密，工艺精湛得 3 分； (2) 表面较光滑，螺丝连接较紧密，工艺较精湛得 1 分； (3) 表面不光滑，螺丝连接不紧密、工艺处理欠缺的不得分。</p> <p>4、材质：木材外观无死节、纹理清晰、手感舒适无毛刺；</p> <p>(1) 木材外观无死节、纹理清晰、手感舒适无毛刺的得 3 分； (2) 木材外观基本无死节、纹理较清晰、手感较好，有多处瑕疵的得 1 分； (3) 木材外观有死节、纹理不清晰、手感粗糙，有明显缺陷的得 0 分；</p>	3 4 3 3	主观分 主观分 主观分 主观分

3. 服务

3.1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内容综合评分： 1、服务内容完整、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服务内容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不具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3.2	项目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生产计划方案包括实施目标、实施组织架构、实施团队、协调配合措施及应急措施内容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科学性、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方案不完整、不科学合理、不具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类型
3.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依据措施可行性、措施制度健全性等进行评分：</p> <p>1、方案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措施制度健全的，得 5 分；</p> <p>2、方案内容较规范、较全面、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较可行、措施制度较健全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不大规范、不够全面、不合理的不得分；</p>	5	主观分
4. 业绩				
4.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加盖采购人公章的有效合同、验收材料，合同页须清晰可见相应内容）</p>	6	客观分
5. 履约能力				
5.1	履约能力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认证服务范围需包含“家具的生产和销售。”），五星级得 3 分，四星级得 2 分，三星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 小微企业，认定材料须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投标人须同为小微企业）。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9、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10、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为六合区竹镇中心幼儿园根据学校教学需求，配置相关木器、仪器、教玩具等设备，满足学校的正常教学需要。

第二章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三) 资产配置标准

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家具，采购文件中应按《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设定相应产品的报价上限。

2. 中小学通用家具，采购文件中应按《南京市中小学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设定相应产品的报价上限。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位	参考图片
1	幼儿沙发	1、规格： 500*450*430mm； 2、材质：实木+层板+实木生态板； 3、填充：海绵； 4、面料：麻布。	2	个	
2	豆袋沙发	1、规格： 1000*450*430mm； 2、材质：实木+层板+实木生态板； 3、填充：海绵； 4、面料：麻布。	1	个	
3	小班教玩具	详见附件 1	39	件	

4	中班教玩具	详见附件 2	100	件	
5	大班教玩具	详见附件 3	124	件	
6	茶水柜	1、规格： 900*500*1150mm; 2、材质：橡胶木，厚度 \geqslant 18mm; 3、油漆：水性漆； 4、配上下隐形纱窗，保温桶柜离地300mm 加锁，茶柜格 100*120mm。	10	组	
7	毛巾架	1、规格： 1000*300*1200 (mm)； 2、材质：橡胶木，厚度 \geqslant 18mm。 3、油漆：水性漆。 4、上下两层间距 350mm, 挂钩间距 \geqslant 120mm, 挂钩采用对角排放，加隐形滑轮。	10	个	
8	学生终端 (含耳机)	1、规格：11 英寸； 2、刷新率 60HZ，屏占比 85%，分辨率 1920*1200，亮度 400nits； 3、内存： 8+128GB； 4、耳机：头戴式蓝牙无线耳机，三档耳返音量调节，	10	个	

		指向型麦克风。			
9	定制户外收纳屋	1、规格： 2000*1200*2000 (内径尺寸) mm; 2、框架采用 50*50mm, 202 不锈 钢钢管焊接而成， 钢管厚度≥ 1.2mm; 3、外立面：透 明、带颜色的耐力 板，厚度≥3mm。	10	组	现场定制
10	定制轮胎架	1、规格： 2700*550*500mm 10 个/组； 2、材质：采用 201 不锈钢焊接而 成。	3	组	
11	定制鸡笼	1. 规格： 1800*730*1350mm 2. 材质：防腐木， 上下两层，可养不 同种类的动物。	1	组	
	户外养鸡棚	1. 规格： 2000*3000*2000mm ； 2. 框架：采用 1.0mm 厚钢管焊 接，四面铁丝网加 固，屋顶：遮雨篷 布。	1	个	

	多功能养殖棚	1. 规格： 8000*600*600mm; 2. 框架：采用 1.0mm 厚钢管焊 接，四面铁丝网加 固，配一组带一个 开关门+一组两个 开关门+弯道。	1	套	
12	树脂菜板	1、规格： 500*500*500mm; 2、材质：PE 材 质。	7	块	
13	沙池遮阳棚	1、规格： 8000*11000mm; 2、基础：1m×1m ×1m (400×400 ×12mm 钢板， 800+100 地脚螺 栓， C30 混凝 土， 管件梁：弧型主 管，直径 140mm× 4mm，腹杆：直径 76mm×3mm； 3、油漆防腐：环 氧富锌底漆，氟碳 面漆； 4、膜材：双面 1100g 高自洁 性，总厚度 0.85 mm，拉伸强度（经 / 纬）5600/5200 N/5cm； 撕裂强度（经 / 纬）800/750 N/5cm。	1	项	

14	电动遮阳帘	<p>1、规格: ≥ 12 米 *30 米 ；</p> <p>2、遮阳帘材质: 聚乙烯网孔面料 (一平米克重: 340g) ；</p> <p>2. 铝合金托布杆/铝合金牵引杆表面处理: 静电喷涂；</p> <p>3. 支撑: 304 不锈钢 5mm 粗钢丝绳；</p> <p>4. 动滑轮:304 不锈钢；</p> <p>5:卷线器: 铝合金材质, 直径 850mm;</p> <p>6. 牵引钢索:304 不锈钢 2mm 粗钢丝绳；</p> <p>7. 电机: 20N/26 转, 22v 交流电, 防护等级 IP54 及以上；</p> <p>8. 电机防雨板: 铝合金材质, 尺寸: 180*100*180mm;</p> <p>9、电动智能风控机器人超过 4 级到 6 级(可调节)风力自动收起。</p>	360	平方	
----	-------	--	-----	----	---

★2. 原材料环保要求

(1) 供应商中标后, 应提供家具材质清单、原材料产地证明, 需就拟投入本项目生产的原材料和主要辅材进行送检, 送检内容和受检机构需经采购人认可。

(2) 原材料及辅材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环保指标。甲醛释放量指标符合 E1 级 ($\leq 0.124\text{mg}/\text{m}^3$) 。

★ (二) 商务要求

1. 实施要求

(1) 总体要求

①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日程计划。

②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的规格尺寸、款式、颜色等要求进

一步确认，得到采购人的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生产，并确保产品质量。

（2）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采购文件中的产品清单内容逐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私自添加或更改，保证所有产品原材料及部件均是全新的纯正部件，不得以废、旧材料制作，产品必须符合家具行业设计及采购人的品质、环保要求。交货时所有家具应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4）安全施工要求

供应商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施工人员和学校师生人生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要求

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正式供货家具随机抽取一件进行破坏性检测，被抽样检测家具中甲醛和苯等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国家标准的、参数和材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所有家具，并要求供应商按合同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破坏性检测的货物，检测费用以及重新安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家具安装完毕后，供应商主动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提供制成品现场抽测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环保检测需达到《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筑工程项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宁教〔2017〕17号）规定要求，并作为本项目验收前置条件。如检测达不到质量和环保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承担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

家具安装完毕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本项目自预验收后5天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检测项目中含“甲醛”“苯类”“TVOC”等项；抽取样品和检测时，供应商代表、检测中心专业人员、采购人代表三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否则进行的检测视为无效；检测数据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为准；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供应商对相关的项目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再次检测合格为止，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检测报告或报告不全，项目不得竣工验收。

（6）项目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承诺接受“南京市教育装备项目管理平台”的信息化过程管理，在“南京市教育装备云服务平台”中公开投标文件、合同与合同清单，接受南京市教育、财政、审计等行政部门的网络在线监督。

②投标人必须承诺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南京市教育装备项目管理平台”的技术

与管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应的合同履约资料，包括照片。

③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所有进入固定资产的设备，按南京市的统一要求，通过“南京市教育装备项目管理平台”（南京市教育装备项目管理平台网址 <http://nj.cneefix.com>）制作二维码标签，并张贴到设备上。

（7）质保（维保）及售后要求

①本项目家具类免费质保期限不得少于五年，电器类免费质保期限不得少于三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 1 次，维护保养及更换损坏件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②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家具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③质保期外，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供应商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

④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终身维护。中标后提供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明细表。

⑤投标人必须承诺通过“南京市教育装备项目管理平台”提供售后维护维保服务。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3）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

1. 产品设计图纸、参考图片等（参考图片款式仅作参考，供应商应按照产品技术要求中的规格、材质和工艺生产，定制家具需按照采购人实际场地尺寸或确定的方案进行加工，供应商在投标时要考虑这一因素）



备注:

1、本章带星号（“★”）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沙池遮阳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六合区竹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设施设备采购

采 购 人 :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中心幼儿园

供 应 商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六合区竹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设施设备采购。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配合费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 (3) 供货一览表; | (4) 交货一览表; |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投标(响应)承诺; |
| (7) 技术方案; | (8)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其它文件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

2、履行合同地点: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其他任意一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

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乙方正常使用，地点由乙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

（2）就货物的安装、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乙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乙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质量责任期为年。

3.3 维护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包含软件升级），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乙方在接到乙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6 所有货物维护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护（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质量责任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四方协商再定。

3.8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维护（修）的，乙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护（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3、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供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3）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任何情况下，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乙方已经形成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都应当遵守保密的义务，均不得将其已形成的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意外的其他目的。

7、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8、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所有成果以及乙方在履行本过程中获得的相关基础资料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提交。

9、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乙双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电话: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GC25G13434

项目名称：六合区竹镇中心幼儿园教玩具设施设备采购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投标文件目录及相关材料格式、附件

一、目录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四) 分项报价表格式
- (五)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十) 项目服务方案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十三)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附件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附件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附件四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 JSGC25G13434 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投标人（投标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小写：￥元）。

3、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内完成项目规定的内容。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完成（项目名称），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投标报价 (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 (元)	其中残疾人福利单位报价 (元)	其中监狱企业报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

1. 在“是否全部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2. 在“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3. 在“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合计(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栏内, 填写“是”或“否”, 如果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 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目录五、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叁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带二维码)

目录六、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合同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附后

目录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注：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GC25G13434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此表行数不够填写,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合理填写内容, 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 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 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SGC25G1343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符合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十、项目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

目录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目录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目录十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GC25G13434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